

日本國立大學法人統合協議動態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一個法人將複數國立大學納入傘下營運(經營)的「傘狀(Umbrella)方式」,正在日本各大學啟動潮流。國立名古屋大學與國立岐阜大學已經從4月起展開積極協議法人統合作業;靜岡縣及北海道也開始出現檢討動態。有的大學是以統合事務作業提升效率及競爭力為目標,有的大學則是為了在競爭中生存而追求統合目標。

5月29日,國立小樽商科大學、國立北見工業大學及國立帶廣畜產大學等3大學在札幌市簽署法人統合合意書,以2022年為目標,成立國立大學法人「北海道聯合大學機構(暫稱)」,建構採「傘狀方式」經營大學的構想。

該3所單科大學,教職員數都是只有百餘人。日本政府中央補助國立大學經營交付經費,在86所國立大學中都屬名列後10名內大學。經由統合協議,可以一元化經營相關業務,減少經費支出,進而將該經費轉至教育研究即是最大目的。

國立小樽商科大學校長和田健夫指出,即使是小型大學,只要採傘狀方式也能發揮整體力量,可以扮演超過現在的機能。

為有效抑制經營費交付金總額,日本其他地方以法人統合為目標的動向正逐漸出現。例如國立名古屋大學與國立岐阜大學法人刻正推動以「東海國立大學機構(暫稱)」為目標的法人統合協議。

國立名古屋大學在東海地區獨步領先,但是較之其他舊制帝國大學,其經營交付金總額為日幣約300億日圓則是顯著偏少。如果與國立岐阜大學、國立三重大學等統合,則將成為約日幣540億日圓,即足以匹敵國立京都大學。

其他,國立靜岡大學與國立濱松醫科大學也開始檢討,以3年期間完成法人統合成為「靜岡縣西部大學(暫稱)」及「靜岡縣中部大學(暫稱)」的可能性。

日本文部科學省(教育科學部)在2001年即發表國立大學重整統合、法人化等重要計畫。在少子女化的趨勢中,為提高小規模大學較多之國立大學的競爭力,2002年2003年間完成24所國立大學統合成12

所大學之計畫。但是，其後國立大學統合卻只有完成 2 件。

因此，文部科學省在 2012 年再度發表「大學改革計畫」，提出較大學統合關卡為低之法人統合傘狀方式實施方案。該提案初期並未受到積極活用，2017 年初，國立名古屋大學提出「指定國立大學法人」之申請，而開始積極推動大學法人傘狀方式。國立名古屋大學於 2018 年 3 月獲得指定，與國立東京大學、國立京都大學及國立東北大學等並列成為「指定國立大學法人」。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已經確定修改「1 大學 1 法人」的國立大學法人法規定方針，預計在 2019 年國會中提案以期通過修正。

資料來源：2018 年 5 月 30 日，日本朝日新聞

